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書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分部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本集團於年內按營運分部的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回顧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以及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第12至17頁之主席報告及第30至第33頁之財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根據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作出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之財務摘要。

本公司的環保政策、表現及相關法規的遵守情況載於與本年報同日刊發的本公司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英文版本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ports.coscoshipping.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該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主頁按「可持續發展」一項，再在「可持續發展報告」項下選擇「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並使用Adobe Reader開啟，亦可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瀏覽有關文件。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22頁的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已宣派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12.2港仙(相等於1.560美仙)，附有以股代息選擇，股息總額為448,016,000港元(相等於57,287,000美元)，已於2024年11月21日派發。

董事會另已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2港仙(相等於1.840美仙)，附有以股代息選擇，股息總額為534,116,000港元(相等於69,209,000美元)，將於2025年6月12日派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23頁。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618,000美元。

董事會報告

於年內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儲備為2,418,379,000美元。

借貸

本集團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出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如下：

朱濤先生 ¹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於2024年6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馬向輝先生 ²	(於2024年6月26日獲委任)
陳帥先生 ²	(於2024年12月24日獲委任)
范徐麗泰博士 ³	
李民橋先生 ³	
林耀堅先生 ³	
陳家樂教授 ³	
楊良宜先生 ³	
楊志堅先生 ¹ (主席)	(於2024年6月26日辭任)
張煒先生 ²	(於2024年12月24日辭任)
陳冬先生 ²	(於2024年5月24日退任)
黃天祐博士 ¹	(於2024年10月14日辭任)

- 1 執行董事
- 2 非執行董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3條第(2)款，馬向輝先生及陳帥先生為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由董事委任的新董事，任期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4條第(1)及(2)款，自上次獲重選後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陳家樂教授及楊良宜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87至92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年度內或終結時，本公司附屬公司、各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同。

獲批准彌償條文

本公司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董事可就其履行職責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保證及不受傷害。本公司已設有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任何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計劃簡述**

2017年10月2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在本公司於2018年6月8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採納上述草案項下的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計劃」)。

2018年6月19日，董事會認為各項授予條件已經成就，確定公司股票期權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為2018年6月19日，向238名激勵對象授予53,483,200份股票期權，並辦理授予股票期權所必須的全部事宜。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相關規定，在上述首次授予後的一年期間內，本公司分別在2018年11月29日、2019年3月29日、2019年5月23日及2019年6月17日，共4次向符合資格的17名激勵對象授予合共3,640,554份股票期權，並辦理授予股票期權所必須的全部事宜。

有關股票期權計劃的詳細內容及各次授予的情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6月19日、2018年11月29日、2019年3月29日、2019年5月23日及2019年6月17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股票期權計劃主要條款總結

股票期權計劃旨在(I)建設與完善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績效導向文化，建立股東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利益共享與約束機制；(II)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結構，統一公司股東、決策層和執行人員的利益均衡機制，保證本公司的長期穩步發展；(III)協調本公司管理人才和專業人才的短期激勵和長期激勵，培養和穩固骨幹人員，更靈活地吸引各種人才，更好地促進本公司長遠發展；(IV)有效調動管理層及核心骨幹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V)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人力市場上的競爭優勢，吸引保留和激勵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人員，促進本公司長期戰略目標實現和加強本公司凝聚力。

股票期權計劃的激勵對象(「激勵對象」)包括董事、本公司總部高級管理人員和部門副經理級及以上的核心管理骨幹、附屬公司及其他參股公司委派管理人員(包括高級及中層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也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任何聯繫人(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每名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的數量乃根據其因行使股票期權而獲得之預期收益不超過其年度薪酬總水平兩倍(含行使股票期權的預期收益)的40%以內，並依據2016年薪金收入水平釐訂。倘若本公司的表現較大幅度超過預期，上述因行使股票期權而獲得之收益上限將可能根據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的規定作出調整。董事會將根據屆時國資委的規定落實相關特定運作和安排。

每名激勵對象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取消和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不得超過在任何12個月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股票期權自授予股票期權當日起兩年內不能行使(「限制期」)。在滿足相關歸屬條件的前提下，股票期權將在限制期結束後於三年內分三批次平均歸屬，每批次的股票期權可於相關行使期間內行使。

激勵對象可認購股票期權的相關股份的有效期為自股票期權授予日起的五年時間，接受股票期權無需支付對價。

董事會報告

每一份股票期權的行使價格需要以公平市場價格原則確定，且在任何情況下應為下列最高者：(i)股票期權獲正式授予當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日報價表所列的當日股份收市價；(ii)緊接股票期權獲正式授予當日前股份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股票期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獲採納當日起計的10年，並將在2028年6月7日起屆滿。

年內，概無任何期權被授予、行使、失效或註銷。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自2019年6月19日起，概無股票期權可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設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朱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8,000	0.0002%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有關相聯 法團已發行 相關類別 股份總數 百分比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朱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65,000股H股	0.002%
				108,100股A股	0.001%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李民橋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08,000股H股	0.04%
海南海峽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朱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2,900股A股	0.0006%

董事會報告

(c)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股票期權數目	佔有關相聯法團 已發行相關 類別股份	附註
						總數百分比	
中遠海運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朱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	222,179	0.0017%	(1), (2), (3)

附註：

- (1) 該等股票期權於2020年5月29日根據經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控」)股東於2019年5月30日採納並於2020年5月18日批准修訂的A股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並可於2022年5月30日至2027年5月28日期間行使。
- (2) 該等股票期權自授出日起24個月後歸屬(「歸屬期」)在滿足相關生效條件的前提下，該等股票期權將在歸屬期結束後分三批次行使，即(a) 33%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將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b) 33%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將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及(c) 34%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將自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3) 2022年12月12日，中遠海控董事會通過決議，根據中遠海控的2022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將中遠海控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預留授予期權的行權價格由人民幣1.82元/股調整為人民幣1.00元/股；該項行權價格調整已完成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朱濤先生、馬向輝先生及陳帥先生均在於碼頭營運及管理業務中擁有權益的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及／或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上文所述利益而經營其業務。當對本集團的碼頭業務作出決策時，相關的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本著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對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股本中的主要權益

除上述本公司董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或聯交所已接獲的通知，於2024年12月31日，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佔於2024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附註
			好倉	%	淡倉	%	
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實質權益	250,408,951	6.66	–	–	(1)
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實質權益及公司權益	2,530,229,793	67.27	–	–	(1)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2,530,229,793	67.27	–	–	(1)
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2,530,229,793	67.27	–	–	(1)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2,530,229,793	67.27	–	–	(1)

附註：

- (1) 上述2,530,229,793股股份指同一批股份。由於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遠投資」)為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遠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遠投資持有的250,408,951股股份亦列作中國遠洋(香港)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一部份。中國遠洋(香港)為中遠海控的全資附屬公司，本身實益持有2,279,820,842股股份，故中國遠洋(香港)所持有的2,530,229,793股股份亦列作中遠海控於本公司的權益。由於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中遠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中遠海控已發行股本中的39.50%權益，因此中遠集團被視為於中國遠洋(香港)所持有的2,530,229,7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遠集團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遠集團持有的2,530,229,793股股份亦列作中遠海運於本公司的權益。

根據中國遠洋(香港)的通知，其於2024年12月31日合共持有2,691,333,3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1.55%)，當中266,730,2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9%)由中遠投資持有。該增持有關股份無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指彼等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24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的條文，百慕達法律亦無就該等權利施加任何限制，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簽訂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採購額及收入的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採購額百分比	15%
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採購額百分比	49%
本集團最大客戶佔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百分比	28%
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佔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百分比	63%

各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遠海運於(1)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一(佔本集團採購額9%)；及(2)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股份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高透明度及確保為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更佳保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兩項守則條文偏離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相關偏離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4至8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關聯方交易)所披露，本集團進行了若干持續關聯方交易，部分持續關聯方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不論是否獲豁免)，本公司在進行下列不獲豁免於年報披露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之相關適用規定：

(1) 寫字樓租賃

於2023年11月29日，中遠海運港口管理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港口管理」)作為租戶與Wing Thye Holdings Limited(「Wing Thye」)作為業主就租賃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永樂街33號新紀元廣場高座中遠大廈49樓4901、4902A、4902B及4903單位(「49樓物業」)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49樓租賃協議」)，自2023年11月29日起為期3年，每月租金為1,404,480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管理費及其他雜項支出。根據49樓租賃協議，每月應付Wing Thye之管理費為95,760港元(或會由49樓物業所屬樓宇之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公司不時修訂)。根據49樓租賃協議，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中遠海運港口管理支付之(i)租金及(ii)管理費及其他雜項支出分別為16,151,520港元及1,251,264港元。

除49樓租賃協議及49樓新租賃協議外，中遠海運港口管理作為租戶亦與Malayan Corporations Limited(「Malayan Corporations」)作為業主於2023年11月29日就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2樓4206單位(「42樓物業」)訂立一份租賃協議(「42樓租賃協議」)，連同49樓租賃協議合稱「該等租賃協議」。根據42樓租賃協議，中遠海運港口管理同意向Malayan Corporations租用42樓物業，自2023年11月29日起為期3年，每月租金為325,512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管理費及其他雜項支出。根據42樓租賃協議，每月應付Malayan Corporations之管理費為22,194港元(或會由42樓物業所屬樓宇之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公司不時修訂)。根據42樓租賃協議，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中遠海運港口管理支付之(i)租金及(ii)管理費及其他雜項支出分別為3,743,388港元及290,001港元。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擬作出之付款包含不同組成部分，因此將採用不同之會計處理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按照該等租賃協議租賃42樓物業及49樓物業之每月租金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估計總代價約為56,180,000港元。使用權資產指本公司於租賃期限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而租賃負債指其須作出租賃付款（即租金）之責任。租賃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並透過利用遞增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折現該等租賃協議項下不可撤銷之租賃付款計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將於(i)使用權資產年期內確認折舊費用；及(ii)租賃期限內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

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會將每月租金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並計及每月租金之折現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收購使用權資產將構成本公司之一次性關連交易。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管理費及其他雜項支出（「其他費用」）將於產生期間在本集團之損益賬內確認為開支，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支付該等開支將被視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計劃繼續長期使用49樓物業作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此外，本公司亦認為租用42樓物業屬必要及合適，其具有鄰近位於同一座大廈49樓本公司總辦事處之優勢，可配合本集團經營及發展。在洽商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所訂之租金時，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提供之專業意見。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所協定之49樓物業及42樓物業每月租金屬市場水平，並且公平合理。

Wing Thye及Malayan Corporations均為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港口管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為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香港)之控股股東。因此，Wing Thye及Malayan Corporations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所支付之租金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支付其他費用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2) 財務服務總協議

於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財務有限公司(「中遠海運財務」)訂立財務服務總協議(「財務服務總協議」)。根據財務服務總協議，中遠海運財務同意由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向本集團提供存款交易(「存款交易」)、信貸交易(「信貸交易」)、清算交易(「清算交易」)服務及中遠海運財務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進一步財務服務」)(合稱「該等交易」)。

就存款交易而言，根據財務服務總協議，本集團於中遠海運財務任何存款之利率將：(a)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所提供之利率；(b)參考市場利率，即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在日常業務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相同服務所在地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提供之利率(按公平及合理原則確定)；及(c)參考中遠海運財務向中遠海運及其控股51%以上之附屬公司、中遠海運及單獨或共同持股20%以上之公司，(或持股不足20%但中遠海運及附屬公司單獨或共同處於最大股東地位之公司)，以及中遠海運或附屬公司下屬之事業單位法人及社會團體法人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確定之利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期間內，本集團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之每日最高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金額)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0,0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日最高存款總額為人民幣3,410,811,000元。

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就同類存款所提供之利率。財務服務總協議不會排除本集團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為其本身利益採用其他財務機構之服務。必要時，本集團可就相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索取其他參考報價(如有)，以作比較及考慮。財務服務總協議為本集團帶來額外之融資方法，亦透過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優惠提高其運用資金之效益。

中遠海運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遠海運之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於2022年12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要求中遠海運財務提供進一步財務服務，故中遠海運財務並無就該等服務收取相關費用。就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包括年度申報規定)之信貸交易及清算交易，股東倘有意查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之公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3) 有關航運及碼頭相關服務交易的總協議(總稱「航運及碼頭相關服務總協議」)

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以下總協議，年期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各為期三年(不包括於2023年9月2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法國達飛碼頭總協議)：

(1) 於2021年10月29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就以下交易訂立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 (a)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合稱「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碼頭服務，即與中遠海運集團所進行航運業務相關的碼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的處理、儲存、船舶裝卸、轉運、貨物保存以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及碼頭設施，及其他配套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應收中遠海運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750,000,000元、人民幣4,220,000,000元及人民幣4,870,0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007,933,000元。
- (b) 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航運服務，即與本集團所進行碼頭業務相關的航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勞務服務、貨物處理服務、物流服務、購買物料、供應燃料及油品(包括但不限於柴油、燃油、潤滑油、液態油及變速箱油)及港建費補貼，及其他配套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應向中遠海運集團支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0元、人民幣390,0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85,433,000元。

各方同意，中遠海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付的服務費用，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須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相似種類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用。各方亦同意，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付的服務費用，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亦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似種類服務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的服務費用。所收取的費用須參考現行市價(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域就相似種類服務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 (2) 於2021年10月29日，本公司與Maersk A/S（以其自身身份並代表以Maersk、Safmarine、MCC Transport、Sealand及Hamburg Süd的名義經營業務的實體以及Maersk A/S持有大多數擁有權的任何其他日後實體（合稱「Maersk」））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Maersk提供航運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的處理、儲存、船舶裝卸、轉運、貨物保存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及碼頭設施，訂立馬士基航運服務總協議。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應收Maersk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19,625,000元、人民幣938,899,000元及人民幣1,065,748,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709,305,000元。

馬士基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其價格須按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相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計算。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公告。

- (3) 於2021年11月12日，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廣州南沙」，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廣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港公司」）就以下交易訂立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a) 廣州南沙向廣州港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合稱「廣州港公司集團」）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查驗的相關服務、正面吊出租及碼頭作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泊位、集裝箱裝卸、查驗、搬移、翻裝、裝拆、班輛中轉作業、貨物中轉的運作及管理，以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等）、浮臺維修服務、資產租賃及提供機器以及所有其他配套及相關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州南沙就該等服務應收廣州港公司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7,955,000元、人民幣55,149,000元及人民幣63,42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2,112,000元。

(b) 廣州港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向廣州南沙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處理服務、拖船服務、信息服務、燃油供應服務、碼頭作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泊位、貨物裝卸、貨物中轉的運作及管理、集裝箱中轉及運輸，以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等）、穿梭巴士服務、查檢中心服務、工程施工服務、供電服務、監理服務、測繪服務、防污服務、委派借調人員勞務服務、正面吊、浮吊及浮臺出租及維修服務、物流服務、報檢換證服務、輪胎及物資採購、資產租賃、行銷中心服務（其性質主要為市場開拓、行銷推廣及外部協調）以及所有其他配套及相關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州南沙就該等服務應付廣州港公司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9,235,000元、人民幣178,800,000元及人民幣200,017,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52,402,000元。

董事會報告

各方同意，有關廣州港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廣州南沙(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廣州南沙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且有關廣州南沙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廣州南沙(作為服務提供方)而言，須不遜於廣州南沙就有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及2021年11月12日的公告。

- (4) 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12日訂立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廣州港公司集團)(合稱「廣州港集團系」)向廣州南沙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物業清潔、防治蟲鼠及垃圾清理服務、為員工提供上下班交通車服務、安全管理、保安服務、培訓服務、印刷服務、行銷中心服務(其性質主要為市場開拓、行銷推廣和外部協調)及旅遊療養服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州南沙就該等服務應付廣州港集團系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452,000元、人民幣27,934,000元及人民幣31,918,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0,865,000元。

各方同意，有關廣州港集團系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廣州南沙而言，須不遜於廣州南沙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及2021年11月12日的公告。

- (5) 連雲港新東方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連雲港新東方」，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連雲港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連雲港港口」)於2021年10月29日就以下交易訂立連雲港碼頭服務總協議：

- (a) 連雲港碼頭以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連雲港新東方)(合稱「連雲港港口集團」)向連雲港新東方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港口設施的租賃、維修服務；項目施工及監理；港口疏浚作業；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網路技術服務；環境工程監理及環境技術檢測服務；通信工程施工；餐飲服務；勞務及技術服務(裝卸、運輸、勞務派遣及委派管理人員)；計量器具檢測及衡器設備安裝檢定等；材料、電器機械及器材及其他器具和用品供應；廢舊物資回收；燃氣及石油銷售；港口鐵路運輸；港區電力、用水供應。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連雲港新東方就該等服務應付連雲港港口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3,092,000元、人民幣87,996,000元及人民幣89,446,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62,751,000元。

董事會報告

- (b) 連雲港新東方向連雲港港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集裝箱或散雜貨裝卸(含過駁)、倉儲堆存、港內駁運、拆拼箱等；為船舶提供岸電；港口設施、設備和港口機械的租賃；危險貨物港口作業(範圍以《危險貨物港口作業認可證》為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連雲港新東方就該等服務應收連雲港港口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經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及公佈)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371,000元。

各方同意，有關連雲港港口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連雲港新東方(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連雲港新東方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且有關連雲港新東方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連雲港新東方(作為服務提供方)而言，須不遜於其就有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及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

- (6) 於2022年9月28日，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天津集裝箱碼頭」)，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團公司」)就以下交易訂立天津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 (a) 由天津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天津集裝箱碼頭)(合稱「天津港集團」)向天津集裝箱碼頭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裝卸搬運及輔助服務；船舶港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服務費用)；港口設施設備和機械租賃維修業務；信息服務；勞務與技術服務；印刷服務；銷售(包括但不限於燃氣、油品、電力、供水、物料物資)；物業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租賃、食堂餐飲服務、衛生保潔)；有害生物控制；工程施工及監理；測繪服務；招標代理服務；物流服務；體檢服務；安全管理；培訓服務；以及所有其他配套及相關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天津集裝箱碼頭就該等服務(包括下文第(4)節所述供應協議)應付天津港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80,310,000元、人民幣527,271,000元及人民幣540,274,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包括下文第(4)節所述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33,665,000元。

董事會報告

- (b) 由天津集裝箱碼頭向天津港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裝卸搬運；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危險貨物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陸路、海上、航空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報關服務；報檢服務；船舶港口服務；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以及所有其他配套及相關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天津集裝箱碼頭就該等服務應收天津港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4,321,000元、人民幣213,767,000元及人民幣264,997,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92,322,000元。

各方同意，有關天津港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天津集裝箱碼頭（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天津集裝箱碼頭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且有關天津集裝箱碼頭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天津集裝箱碼頭（作為服務提供方）而言，須不遜於其就有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該等交易的費用應由相關訂約方基於上述原則或（如適用）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平磋商釐定。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8日的公告。

- (7) 本公司與CMA CGM S.A.（「法國達飛」）於2023年9月29日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法國達飛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法國達飛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的處理、儲存、船舶裝卸、轉運、貨物保存、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及碼頭設施訂立法國達飛碼頭服務總協議。

於2023年9月29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應收法國達飛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4,245,000元及人民幣1,589,252,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460,872,000元。

各方同意，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法國達飛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付的服務費須按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相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率收取。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9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航運及碼頭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一部分或與該等主要業務活動有關，預期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及／或為本集團提供整體業務及營運便利及協同效益。

由於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在發行人層面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Maersk A/S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Maersk A/S及Maersk的成員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州港公司直接持有及廣州港集團間接持有廣州南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41%股權。據此，廣州港公司及廣州港集團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廣州港集團及廣州港集團系的成員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連雲港港口持有連雲港新東方(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45%股權，因此，連雲港港口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連雲港新東方系的成員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天津港集團公司間接持有天津集裝箱碼頭(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41.69%股權，據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天津港集團成員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法國達飛間接持有CMA Terminals Espagne S.A.S.([「CMA Terminals Espagne」])100%股權，CMA Terminals Espagne收購COSCO SHIPPING Ports (Spain) Holding, S.L.(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的49%股權，據此，法國達飛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法國達飛系的成員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述第(1)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已於2021年12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就第(2)至(4)，(6)及(7)項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連雲港港口集團成員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有關期間與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關連之人士，因此第(5)項協議項下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航運及碼頭相關服務總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且預期本集團將繼續與相關交易對方進行性質與現有航運及碼頭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類似的交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於2024年10月30日根據需要訂立若干新的總協議，以續簽航運及碼頭相關服務總協議，每份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與航運及碼頭相關服務總協議同樣需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並已(如適用)於2024年12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2月3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4) 特許權協議

於2008年11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ingle Member S.A.（「PCT」）作為特許經營者及本公司作為PCT的唯一股東與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PPA」）作為授予人訂立一份特許權協議，該協議經一份日期為2014年11月27日並於2014年12月20日生效的修訂協議進一步修訂（「特許權協議」）。

根據特許權協議，考慮到其項下擬進行的付款（其中包括兩項定額年度費用及一項基於PCT就比雷埃夫斯港口2號碼頭（「2號碼頭」）及比雷埃夫斯港口3號碼頭（「3號碼頭」）產生的收入（於3號碼頭西面部分建成後，包括3號碼頭西面部分產生的營業額）總額釐定的浮動年度特許權費用），(a) PPA已向PCT授出一項特許權，以(i)發展、營運及使用2號碼頭及(ii)興建、營運及使用3號碼頭東面部分及3號碼頭西面部分；及(b) PCT已同意代表PPA在3號碼頭南面部分興建一個新油碼頭及使其投入營運（費用由PPA承擔）。

特許權初步年期為30年（自2009年10月1日開始），待PCT根據特許權協議協定的時間表履行其興建3號碼頭東面部分的責任後，可強制將年期延長5年。特許權在該35年期內的估算總金額為831,200,000歐元。

鑒於比雷埃夫斯港口之商業及策略上之重要性及比雷埃夫斯港口集裝箱碼頭之增長潛力，特許權協議為本公司於中國以外主要集裝箱碼頭之投資良機，並與本公司成為全球領先碼頭經營商之策略一致。

PPA於2016年8月10日成為香港中遠海運之附屬公司。中遠海運為本公司與香港中遠海運之控股股東。因此，PPA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特許權協議項下持續交易自2016年8月10日起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內部控制措施

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均按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條款進行：

- (i)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相關業務單位會定期觀察市況及監察現行市價，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就可比較類別產品及／或服務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同時期交易的定價。此外，根據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訂立任何協議前，本集團將遵從一般定價準則，同時在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相關人員會對與獨立第三方就數量相近之相似產品及／或服務所進行的至少另外兩項同時期交易或類似交易的報價進行比較，並確保對本集團而言，提供予相關關連人士或由相關關連人士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ii) 本公司總部相關部門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均須設有專責人員對訂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記錄。

董事會報告

- (iii) 本公司財務部將於每季度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其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經本公司相關部門及管理層審閱後，將提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進一步審閱。
- (iv) 本公司審計監督部須透過審閱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重要會議的會議記錄與會計記錄來監察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風險，以此識別本集團是否存在任何未經披露的關連交易。
- (v) 審計監督部亦不時核查本集團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政策及規定的條款及實施情況，包括核查被審計單位識別關連人士的流程及其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審計監督部亦負責透過審閱相關銷售合同的樣本及成本等監察與關連人士之間交易的價格，藉此確保有關價格符合其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條款項下的定價政策。
- (vi) 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須各自監管由本公司向其分配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額部分的使用情況（「指定金額」）。倘本集團一間相關成員公司的年度交易金額達致其指定金額的80%或預期於三個月內超過其指定金額，該成員公司應立即知會本公司的財務部及法律合規部的相關人員，而本公司應確定須採取的適當措施，例如(a)要求該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導致超出指定金額的進一步交易；(b)透過減少分配予其他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而增加分配予該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或(c)倘本集團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提供充分理由，並配合本公司修改年度上限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林耀堅先生、陳家樂教授及楊良宜先生已審閱本集團於年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乃：

-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以及
- 已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訂立，而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

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修訂)，並參閱《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年度審查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財務報表是否完整準確，並代表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內部核數師聯繫。年內，審核委員會委員定期與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審閱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的報告及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現任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依章退任，並且不會尋求受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朱濤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2025年3月21日